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468号

罪犯郭伟棋，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始兴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8)粤0222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伟棋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1日止。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郭伟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郭伟棋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50分。该罪犯已于2020年6月11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郭伟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

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郭伟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469号

罪犯古钻波，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5日作出(2014)中二法刑二初字第3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古钻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古钻波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12月12日作出(2014)中中法刑二终字第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古钻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5月10日、2019年2月22日、2021年2月5日作出(2017)粤19刑更391号、(2019)粤19刑更34号、(2021)粤19刑更1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九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古钻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古钻波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420分。该罪犯已于2016年5月6日、2017年5月15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古钻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古钻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470号

罪犯陈祥宏，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19日作出(2013)东三法刑初字第4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祥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祥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9月18日、2018年7月6日、2020年5月29日作出(2016)粤19刑更1281号、(2018)粤19刑更662号、(2020)粤19刑更5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七个月、七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2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陈祥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祥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153分。该罪犯已于2015年12月3日、2016年3月30日共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祥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

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祥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471号

罪犯杨恢计，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4日作出(2013)穗中法刑一初字第29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恢计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8200.5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恢计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3月5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一终字第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杨恢计死缓期间无故意犯罪，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3日作出(2016)粤刑更201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罪犯杨恢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院于2020年6月4日作出(2020)粤刑更52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5年6月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杨恢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恢计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9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33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4日作出(2014)穗中法执字第1362号的复函，载明杨恢计已全部履行(2013)穗中法刑一初字第29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义务，该案终结执行。以上事

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杨恢计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恢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4年11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472号

罪犯刘权玮，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0日作出(2019)粤03刑初5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权玮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4年7月2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刘权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权玮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5月14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596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权玮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权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34年4月

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473号

罪犯陈世军，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3日作出(2014)河刑法刑一初字第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世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判令被告人陈世军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0000元(同案犯家属已自愿代为赔偿)。宣判后，被告人陈世军对刑事部分不服，提出上诉，后又申请撤回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1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四终字第273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世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9日作出(2017)粤刑更52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本院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2020)粤19刑更5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39年3月2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陈世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世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13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世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世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刑期执行至2038年8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474号

罪犯罗燕平，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2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一初字第201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罗燕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罗燕平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2月22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四终字第1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罗燕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2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28年3月1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罗燕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罗燕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89分。该罪犯已于2020年4月26日、2021年5月12日分别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0000元、79610.42元，另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6日作出(2017)粤01执2983号之一执行裁定，载明有扣划罗燕平银行存款389.58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罗燕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罗燕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7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475号

罪犯何树强，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于2014年6月25日作出(2014)广铁法刑初字第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树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何树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5月10日、2019年2月22日、2020年12月3日作出(2017)粤19刑更394号、(2019)粤19刑更32号、(2020)粤19刑更146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九个月、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5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何树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何树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474分。该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上述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何树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

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如下：

对罪犯何树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476号

罪犯周志道，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7日作出(2017)粤0605刑初25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志道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周志道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1月13日作出(2017)粤06刑终10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周志道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11月29日、2021年7月30日作出(2019)粤19刑更1500号、(2021)粤19刑更6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周志道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周志道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3个表扬，剩余52分。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8日作出(2021)粤0605执居1201号执行完毕告知书，载明周志道已履行完毕(2017)粤0605刑初2527号刑事判决所确定的缴纳罚金的义务，该案已执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周志道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

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周志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477号

罪犯阮文长，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4日作出(2019)粤03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文长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8年5月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阮文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阮文长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9月17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47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0日作出(2022)粤03执恢199号，裁定：该院于(2019)粤03刑初131号刑事判决确定的阮文长的罚金刑内容执行完毕，该案予以结案。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阮文长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阮文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0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478号

罪犯曹杰，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1日作出(2018)粤03刑初6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杰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曹杰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1月25日作出(2019)粤刑终4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2年9月1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曹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曹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5月14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522分。该罪犯已于2020年9月11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曹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

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曹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32年4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479号

罪犯黄信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粤20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信期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5月20日作出(2020)粤刑终2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25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黄信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信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1月12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3个表扬，剩余367分。该罪犯已于2021年10月25日、2022年1月19日向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6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信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信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480号

罪犯王红叶，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4日作出(2020)粤1602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红叶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依法返还各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王红叶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2020)粤16刑终179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依法返还各被害人。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5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王红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红叶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3月2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2个表扬，剩余420分。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7日作出(2022)粤1602执1138号结案通知，载明：该案的刑事罚金履行完毕，并将该案的违法所得款追缴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红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红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481号

罪犯黄孝海，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6日作出(2019)粤1581刑初3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孝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2019)粤15刑终4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1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黄孝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孝海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5月12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119分。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2020)粤1581执122号结案通知，载明：黄孝海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孝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如下：

对罪犯黄孝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482号

罪犯钟仲文，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2017)粤0183刑初16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仲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原犯抢夺罪，判处管制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管制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钟仲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粤19刑更97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11月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钟仲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钟仲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考核获得4个表扬，剩余301分。该罪犯已于2019年6月26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钟仲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

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钟仲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8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483号

罪犯肖兵，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1日作出(2018)粤03刑初6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兵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肖兵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1月25日作出(2019)粤刑终4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2年9月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肖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肖兵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5月14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75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3日作出(2021)粤03执3994号之一执行裁定，载明肖兵于2021年5月20日主动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该案予以结案。上述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肖兵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肖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2年2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484号

罪犯张学刚，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5日作出(2018)粤03刑初3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学刚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9月27日作出(2019)粤刑终11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张学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刑期执行至2027年10月3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张学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学刚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5月14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440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4日作出(2022)粤03执恢274号执行裁定，载明：该院(2018)粤03刑初395号刑事判决中对张学刚没收财产处罚内容已执行完毕，该案予以结案。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学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学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5月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485号

罪犯李敬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4日作出(2016)粤0106刑初1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敬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敬有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5月26日作出(2017)粤01刑终9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敬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9年11月29日、2021年5月31日作出(2019)粤19刑更1485号、(2021)粤19刑更45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李敬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敬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3个表扬，剩余考核301分。该罪犯已于2018年1月22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3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敬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毒品再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

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敬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486号

罪犯龚明东，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24日作出(2012)东一法刑初字第2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明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强制猥亵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龚明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4年5月14日、2016年11月14日、2018年9月7日、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639号、(2016)粤19刑更1889号、(2018)粤19刑更1352号、(2020)粤19刑更100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八个月、六个月十五天、七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龚明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龚明东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考核486分。该罪犯已于2013年9月11日、2015年11月16日、2016年6月8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龚明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龚明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487号

罪犯李奕平，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连平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0日作出(2015)河连法刑重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奕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奕平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6月12日作出(2016)粤16刑终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奕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11月9日、2020年12月3日作出(2018)粤19刑更1506号、(2020)粤19刑更147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6月2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李奕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奕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162分。该罪犯已于2017年6月9日、2018年1月18日、2018年3月28日、2019年11月12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奕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该犯属于累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奕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1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488号

罪犯肖时军，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3日作出(2017)粤06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时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宣判后，被告人肖时军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2月6日作出(2018)粤刑终第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肖时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12月3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47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31年10月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肖时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肖时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考核126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肖时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肖时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31年2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489号

罪犯郑俊彬，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4年5月26日作出(2014)广铁中法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俊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四终字第1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郑俊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12月30日、2018年11月9日、2020年9月25日作出(2016)粤19刑更1993号、(2018)粤19刑更1511号、(2020)粤19刑更12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九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1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郑俊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郑俊彬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考核300分。该罪犯已于2018年7月26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郑俊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郑俊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490号

罪犯李启祥，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4日作出(2014)深中法刑一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启祥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启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11月14日、2018年12月29日、2020年12月3日作出(2016)粤19刑更1746号、(2018)粤19刑更1919号、(2020)粤19刑更155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九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2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李启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启祥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482分。该罪犯已于2016年2月2日、2018年5月11日、2018年10月12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启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启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491号

罪犯蔡建波，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8日作出(2014)河城法刑初字第1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建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1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蔡建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2月17日、2018年12月29日、2020年12月3日作出(2017)粤19刑更70号、(2018)粤19刑更1897号、(2020)粤19刑更148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八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2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蔡建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蔡建波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42分。该罪犯已于2016年7月26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蔡建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蔡建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492号

罪犯梁钢贤，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5日作出(2013)佛中法刑一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钢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梁钢贤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2月4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一终字第357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梁钢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9月7日、2020年12月3日作出(2018)粤19刑更1169号、(2020)粤19刑更1576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八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2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梁钢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梁钢贤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479分。该罪犯已于2018年3月9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5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梁钢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梁钢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493号

罪犯许文广，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9日作出(2017)粤03刑初2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文广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3月1日作出(2018)粤刑终第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许文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12月3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48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1月2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许文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许文广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225分。该罪犯已于2019年7月3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3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许文广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许文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6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494号

罪犯马天乐，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6日作出(2018)粤03刑初3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天乐犯走私武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天乐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4月19日作出(2019)粤刑终1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马天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7月30日作出(2021)粤19刑更70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2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马天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马天乐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3个表扬，剩余考核58分。该罪犯已于2019年7月5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3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马天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马天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495号

罪犯戴文字，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4日作出(2015)深罗法刑一初字第16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文字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戴文字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6月7日作出(2016)粤03刑终9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戴文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8年11月9日、2020年12月3日作出(2018)粤19刑更1715号、(2020)粤19刑更148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戴文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戴文字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510分。该罪犯已于2018年4月26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戴文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戴文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496号

罪犯苑建明，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4日作出(2018)粤1973刑初23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苑建明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苑建明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9月6日作出(2019)粤19刑终7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22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苑建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苑建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月17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考核145分。该罪犯已于2020年3月11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7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苑建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

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如下：

对罪犯苑建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497号

罪犯吴杰龙，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8日作出(2018)粤52刑初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杰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吴杰龙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2019)粤刑终8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吴杰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刑期执行至2033年2月1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吴杰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杰龙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5月12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377分。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9日作出(2021)粤52执609号执行裁定，裁定：终结(2021)粤52执609号案件的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吴杰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杰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32年10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498号

罪犯陈卓欢，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台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7日作出(2020)粤0781刑初1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卓欢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数罪并罚，决定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判令与同案被告人共同赔偿生态资源损失人民币二万零二百元(已缴纳，上缴国库)。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陈卓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卓欢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1月22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3个表扬，剩余78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卓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

定如下：

对罪犯陈卓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499号

罪犯何结浓，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2020)粤0705刑初4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结浓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2月2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何结浓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何结浓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1月22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3个表扬，剩余45分。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粤0705执5575号结案通知书，载明：该案执行到位罚金共130000元，该案以执行完毕结案。上述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何结浓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

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何结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00号

罪犯何正文，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四会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2020)粤1284刑初3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正文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何正文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4月13日作出(2021)粤12刑终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何正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何正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5月19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2个表扬，剩余184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何正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何正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2月

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01号

罪犯刘航，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7日作出(2020)粤0304刑初5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航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2月10日作出(2020)粤03刑终20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12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刘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航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5月19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2个表扬，剩余193分。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0日(2021)粤0304执17065号之一执行裁定，载明：刘航已主动缴纳了罚金5000元，该案执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02号

罪犯李益溢，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19)粤0515刑初8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益溢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2月2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李益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益溢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2个表扬，剩余5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益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益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03号

罪犯王秋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9日作出(2020)粤5202刑初6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秋勉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王秋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秋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1月20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3个表扬，剩余121分。该罪犯已于2021年4月16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8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秋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秋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

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04号

罪犯张森岚，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9日作出(2021)粤0304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森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5月13日作出(2021)粤03刑终6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张森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森岚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2个表扬，剩余4分。该罪犯已于2021年6月25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4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上述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森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

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如下：

对罪犯张森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05号

罪犯黄平水，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8日作出(2016)粤03刑初2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平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黄平水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2017)粤刑终7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黄平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2月5日作出(2021)粤19刑更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2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黄平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平水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186分。该罪犯已于2020年6月24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3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平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06号

罪犯许明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10日作出(2010)惠城法刑二初字第2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明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五千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许明生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10月18日作出(2010)惠中法刑二终字第1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许明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3年2月28日、2015年3月20日、2017年2月17日、2018年11月9日、2020年12月3日作出(2013)东中法刑执字第413号、(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320号、(2017)粤19刑更301号、(2018)粤19刑更1757号、(2020)粤19刑更14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五个月、六个月、七个月、六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8月1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许明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许明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305分。该罪犯已于2017年7月3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

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许明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且数罪并罚且有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许明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07号

罪犯郑君凯，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5日作出(2015)中一法刑二初字第3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君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5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郑君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7月6日、2020年5月29日作出(2018)粤19刑更923号、(2020)粤19刑更66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2月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郑君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郑君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351分。该罪犯已于2017年11月8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郑君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

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郑君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7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08号

罪犯梁志德，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3月11日作出(2004)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志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梁志德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6年11月14日作出(2004)粤高法刑一终字第3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志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梁志德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28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执字第59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因罪犯梁志德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院于2011年11月30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22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4年2月20日、2015年11月27日、2020年5月29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72号、(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1501号、(2020)粤19刑更69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七个月十五天、七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28年3月12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梁志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梁志德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

生产任务，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获得5个表扬，剩余572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4日作出（2021）粤03执8795号之一执行裁定，载明：因暂未发现梁志德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该案终结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梁志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梁志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10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09号

罪犯徐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4日作出(2016)粤0183刑初11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伟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徐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20年1月17日、2021年7月30日作出(2020)粤19刑更97号、(2021)粤19刑更7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2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徐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徐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3个表扬，剩余108分。该罪犯已于2018年6月1日共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徐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

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徐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10号

罪犯刘少波，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日作出(2013)深龙法刑初字第28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少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3月11日作出(2014)深中法刑一终字第2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刘少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9月18日、2019年2月22日、2021年2月5日作出(2016)粤19刑更1388号、(2019)粤19刑更136号、(2021)粤19刑更8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九个月、九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1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刘少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少波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344分。该罪犯已于2018年5月11日、2018年10月12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少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少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11号

罪犯郑远盛，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0日作出(2020)粤1521刑初1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远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郑远盛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1月2日作出(2020)粤15刑终3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7年11月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郑远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郑远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1月20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3个表扬，剩余164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郑远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

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郑远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6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12号

罪犯邵先强，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日作出(2014)穗天法刑初字第7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先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追缴其与同案被告人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10月16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二终字第6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邵先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5月18日、2020年4月3日作出(2018)粤19刑更433号、(2020)粤19刑更3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五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2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邵先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邵先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考核149分。该罪犯已于2017年12月8日、2019年2月15日、2019年8月20日共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并于2022年6月28日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元，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邵先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的罪犯，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邵先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13号

罪犯梁国锋，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粤0705刑初6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国锋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梁国锋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4月28日作出(2020)粤07刑终1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2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梁国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梁国锋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1月22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3个表扬，剩余考核117分。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7日作出(2021)粤0705执111号、(2021)粤0705执112号结案通知书，于2022年6月17日作出(2022)粤0705执恢185号结案通知，载明因本案产生的民事赔偿均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梁国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梁国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14号

罪犯陈志聪，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9日作出(2020)粤5202刑初6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聪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陈志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志聪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1月20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3个表扬，剩余考核40分。该罪犯已于2020年2月5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8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志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志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2月

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15号

罪犯段圣慢，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6日作出(2017)粤0605刑初32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圣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段圣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2月5日作出(2021)粤19刑更10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段圣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段圣慢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96分。该罪犯于2020年4月26日、2021年10月22日、2022年4月7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履行人民币3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10月至2022年7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低，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179.6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段圣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毒品再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段圣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16号

罪犯郑文智，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4年8月25日作出(2014)广铁中法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文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郑文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9日作出(2017)粤刑更52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本院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2020)粤19刑更7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39年4月2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郑文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郑文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考核6分。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1年1月27日作出(2021)粤71执恢1号执行裁定，裁定如下：终结该院(2014)广铁中法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郑文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郑文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刑期执行至2038年9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17号

罪犯何桂来，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7日作出(2018)粤14刑初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桂来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0月31日作出(2019)粤刑终7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何桂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2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何桂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何桂来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2月20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获得1个物资奖励，剩余考核273分。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1日作出(2022)粤14执恢27号结案通知书，载明：该院立案执行的(2017)粤刑终700号刑事判决何桂来并处罚金100000元判项已全部执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何桂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何桂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18号

罪犯程继鸿，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5日作出(2018)粤0104刑初7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继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程继鸿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0月22日作出(2019)粤01刑终15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3年3月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程继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程继鸿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2月18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考核77分。该罪犯已于2021年11月4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3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程继鸿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

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如下：

对罪犯程继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2年8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19号

罪犯黄杰豪，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6日作出(2013)深福法刑初字第8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杰豪犯制造、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黄杰豪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6月12日作出(2014)深中法刑一终字第4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黄杰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5月10日、2019年4月30日、2021年2月5日作出(2017)粤19刑更611号、(2019)粤19刑更632号、(2021)粤19刑更2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九个月、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1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黄杰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杰豪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161分。该犯于2016年8月24日已履行完财产性判项50000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杰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杰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20号

罪犯邝建均，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4日作出(2017)粤0604刑初1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邝建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邝建均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4月18日作出(2018)粤06刑终1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邝建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2月5日作出(2021)粤19刑更10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3月2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邝建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邝建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28分。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日作出(2019)粤0604执2919号结案通知，邝建均的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邝建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邝建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9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21号

罪犯黄俊彦，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5日作出(2018)粤1971刑初34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俊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黄俊彦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5月15日作出(2020)粤19刑终2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2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黄俊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俊彦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1月13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获得3个表扬，剩余考核284分。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7日作出(2020)粤1971执30566号通知，黄俊彦已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完毕，该结作结案处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俊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

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如下：

对罪犯黄俊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22号

罪犯何多福，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2日作出(2019)粤0307刑初27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多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刑期执行止2023年4月25日止。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何多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何多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1月22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246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何多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何多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23号

罪犯廖丽军，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2019)粤1322刑初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丽军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廖丽军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9月26日作出(2019)粤13刑终5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丽军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廖丽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廖丽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月16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249分。该罪犯于2021年7月22日、2021年10月25日、2022年1月19日、2022年4月21日、2022年7月26日履行财产性判项7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1月至2022年7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低，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79.1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廖丽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廖丽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 新 春
审 判 员 叶 俏 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方 慧 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24号

罪犯张杰，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4日作出(2020)粤1602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返还各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张杰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2020)粤16刑终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返还各被害人。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张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3月2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551分。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7日作出(2022)粤1602执1138号结案通知书，证实罪犯张杰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完毕及该案的违法所得款追缴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25号

罪犯李相武，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粤0304刑初7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相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李相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相武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28分。该罪犯于2021年1月18日履行罚金人民币4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相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相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 新 春
审 判 员 叶 俏 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方 慧 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26号

罪犯颜浩然，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11月14日作出(2003)深中法刑二初字第3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浩然犯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7万元；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颜浩然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6月21日作出(2003)粤高法刑一终字第9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于2006年4月26日作出(2005)刑复字第2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浩然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7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颜浩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30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执字17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于2011年1月14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3年4月20日、2017年12月31日、2020年5月29日作出(2013)东中法刑执字第864号、(2017)粤19刑更1731号、(2020)粤19刑更85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四个月、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颜浩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

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颜浩然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509分。该罪犯于2017年1月4日、2017年5月3日、2019年10月25日、2019年12月27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5900元。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7日作出（2021）粤03执1812号之一执行裁定，认为被执行人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案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颜浩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颜浩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 新 春
审 判 员 叶 俏 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方 慧 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27号

罪犯朱志创，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14日作出(2011)惠中法刑一初字第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志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07680.5元。宣判后，广东省惠州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11月11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四终字第163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朱志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2020年6月4日作出(2016)粤刑更1350号、(2020)粤刑更4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5年6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朱志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朱志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520分。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6日作出(2019)粤13执恢81号结案通知书，被执行人朱志创的家属代为履行完毕，该案执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朱志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缓，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朱志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4年11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 新 春
审 判 员 叶 俏 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方 慧 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28号

罪犯朱建新，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1日作出(2016)粤16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建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朱建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1日作出(2019)粤刑更11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1年12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朱建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朱建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337分。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7日作出复函，认定被执行人朱建新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该案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朱建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朱建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1年4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 新 春
审 判 员 叶 俏 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方 慧 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29号

罪犯郑镇鹏，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1日作出(2016)粤52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镇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郑镇鹏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2016年7月20日作出(2016)粤刑终8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郑镇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1日作出(2019)粤刑更112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1年12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郑镇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郑镇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498分。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粤52执52号之一执行裁定，该院已强制扣划了被执行人郑镇鹏存款502.14元，终结该案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郑镇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郑镇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1年5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 新 春
审 判 员 叶 俏 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方 慧 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30号

罪犯卜国强，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9日作出(2016)粤0183刑初15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卜国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卜国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5月22日作出(2018)粤01刑终8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卜国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2月5日作出(2021)粤19刑更14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5月1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卜国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卜国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考核分剩余297分。该罪犯已于2018年10月17日、2018年12月19日共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卜国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卜国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11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 新 春
审 判 员 叶 俏 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方 慧 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31号

罪犯道文权(外文名DAO VAN QUYEN),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0日作出(2018)粤1971刑初7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道文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道文权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9月10日作出(2018)粤19刑终4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道文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道文权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12月6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352分。该犯已于2022年7月26日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道文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

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如下：

对罪犯道文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 新 春
审 判 员 叶 俏 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方 慧 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32号

罪犯梁自兴，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6日作出(2018)粤03刑初2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自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梁自兴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6月10日作出(2019)粤刑终6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2年5月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梁自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梁自兴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14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107分。该罪犯于2022年7月26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3000元。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日作出(2021)粤03执4321号之一执行裁定，查明被执行人梁自兴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该案终结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梁自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梁自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10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33号

罪犯黄启胜，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2日作出(2019)粤03刑初1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启胜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黄启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7月30日作出(2021)粤19刑更85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黄启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启胜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510分。该犯已于2019年4月17日、2020年11月30日履行财产性判项15万元，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启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启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 新 春
审 判 员 叶 俏 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方 慧 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34号

罪犯李宁，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11月7日作出(2003)珠中法刑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4年11月23日作出(2003)粤高法刑一终字第845号刑事判决，对李宁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李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6月27日作出(2007)粤高法刑执字第76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于2009年8月28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执字第59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1年10月19日、2013年12月20日、2015年9月25日、2020年4月3日作出(2011)东中法刑执字第2229号、(2013)东中法刑执字第2456号、(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1153号、(2020)粤19刑更41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一年十个月、十个月十五天、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李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宁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7月

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427分。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日作出（2018）粤04执恢150号之四执行裁定，认定林宁名下东莞市樟木头镇展基广场二座十二楼F室拍卖后得款441000元，除此之外未发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12月至2022年7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1803.0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林宁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 新 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35号

罪犯王进，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2日作出(2019)粤03刑初6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进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王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5月14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263分。该罪犯已于2020年3月16日履行罚金人民币30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 新 春
审 判 员 叶 俏 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方 慧 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36号

罪犯张焕书，男，1991年3月19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人，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9日作出(2020)粤5102刑初4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焕书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2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张焕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焕书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考核期间(2021年1月19日至2022年7月31日)，共获得表扬2次，剩余549分。该罪犯已于2020年10月28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焕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焕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37号

罪犯孙建，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7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一初字第4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40395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孙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4日作出(2020)粤刑更52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2年6月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孙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孙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考核期间(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共获得表扬7次，剩余71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孙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依法应当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

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孙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2年1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 新 春
审 判 员 叶 俏 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丁 翠 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38号

罪犯罗征强，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州铁路运输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8日作出(2014)广铁法刑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征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征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罗征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7年2月17日、2018年12月29日、2020年9月25日作出(2017)粤19刑更166号、(2018)粤19刑更1982号、(2020)粤19刑更1372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九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2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罗征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罗征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考核期间(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20分。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罗征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罗征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 新 春
审 判 员 叶 俏 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丁 翠 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39号

罪犯陈腊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3日作出(2014)中一法刑一初字第11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腊生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腊生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2014)中中法刑一终字第2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腊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8年7月10日、2020年5月29日作出(2018)粤19刑更840号、(2020)粤19刑更774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4月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陈腊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腊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94分。该罪犯于2020年4月17日、2021年10月27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498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低，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325.6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腊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腊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40号

罪犯张海疆，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1日作出(2015)河刑法刑一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海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张海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9日作出(2017)粤刑更87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本院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2020)粤19刑更77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39年2月2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张海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海疆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543分。该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海疆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海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刑期执行至2038年8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 新 春
审 判 员 叶 俏 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丁 翠 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41号

罪犯钟俊杰，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2017)粤0307刑初40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俊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钟俊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2月5日作出(2021)粤19刑更27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2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钟俊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钟俊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考核期间(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161分。该罪犯于2018年1月3日履行财产性判项2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钟俊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

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钟俊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 新 春
审 判 员 叶 俏 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丁 翠 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42号

罪犯李哲锐，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粤20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哲锐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5月20日作出(2020)粤刑终256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25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李哲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哲锐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1月12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3个，剩余考核分199分。该罪犯已于2021年10月22日、2022年7月26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6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6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哲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哲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 新 春
审 判 员 叶 俏 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丁 翠 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43号

罪犯汪仕杰，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7日作出(2013)穗中法刑二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仕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责令退赔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汪仕杰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4年3月31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一终字第1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汪仕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6年5月30日、2018年4月2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6)粤19刑更747号、(2018)粤19刑更153号、(2020)粤19刑更148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六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15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汪仕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汪仕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7个，剩余考核分223分。该罪犯于2015年9月16日至2021年7月13日履行财产性判项56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20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低，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18906.0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

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汪仕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汪仕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1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44号

罪犯彭鑫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25日作出(2009)惠城法刑二初字第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鑫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彭鑫蓉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6月8日作出(2009)惠中法刑二初字第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彭鑫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1年10月20日、2013年6月20日、2015年5月25日、2017年5月10日、2019年2月22日、2021年2月5日作出(2011)东中法刑执字2359号、(2013)东中法刑执字1221号、(2015)东中法刑执字493号、(2017)粤19刑更482号、(2019)粤19刑更264号、(2021)粤19刑更1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一年二个月、七个月、六个月十五天、六个月十五天、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2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彭鑫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彭鑫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该罪犯在2020年10月1日至

2022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432分。该罪犯已于2011年6月14日履行财产性判项5000元，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彭鑫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彭鑫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 新 春
审 判 员 叶 俏 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丁 翠 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45号

罪犯龙卫，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6日作出(2012)东三法刑初字第8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龙卫不服，提出上诉。经本院二审审理，于2012年10月9日作出(2012)东中法刑二终字第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龙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5年3月20日、2016年12月30日、2018年11月9日、2020年9月25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224号、(2016)粤19刑更2087号、(2018)粤19刑更1643号、(2020)粤19刑更1386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六个月十五天、六个月、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龙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龙卫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考核分239分。该罪犯于2014年12月30日至2022年4月21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2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105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龙卫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龙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46号

罪犯伊姆朗.乌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1日作出（2016）粤01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伊姆朗.乌拉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伊姆朗.乌拉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4月26日作出（2018）粤刑终第288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伊姆朗.乌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5月31日作出（2021）粤19刑更54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1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伊姆朗.乌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伊姆朗.乌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3个表扬，剩余考核分200分。该罪犯已于2020年11月18日履行财产性判项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伊姆朗.乌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

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伊姆朗·乌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 新 春
审 判 员 叶 俏 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丁 翠 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47号

罪犯阮文俊，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30日作出（2019）粤1202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文俊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驱逐出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2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阮文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驱逐出境不变，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阮文俊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剩余考核分339分。该罪犯已于2022年7月12日履行财产性判项3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3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阮文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

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如下：

对罪犯阮文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附加驱逐出境不变（刑期执行至2023年2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48号

罪犯金奉圭，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2日作出（2020）粤1971刑初20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奉圭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25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金奉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金奉圭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2月18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获得3个表扬，剩余考核分66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金奉圭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金奉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

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 新 春
审 判 员 叶 俏 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丁 翠 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49号

罪犯陈湘焯，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9日作出(2020)粤5102刑初4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湘焯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1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陈湘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湘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1月19日至2022年7月31日共获得3个表扬。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湘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湘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50号

罪犯魏文举，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7年6月14日作出(2016)粤19刑初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文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魏文举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0月24日作出(2017)粤刑终第1335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魏文举撤回上诉，交付执行。本院于2020年4月3日作出(2020)粤19刑更4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2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魏文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魏文举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考核分358分。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魏文举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裁定如下：

对罪犯魏文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51号

罪犯木热，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3日作出(2016)粤13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木热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1日作出(2019)粤刑更110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执行至2041年12月2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木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木热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考核分383分。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木热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木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41年6月

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52号

罪犯奇诺耶.欧克克，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6日作出(2014)穗越法刑初字第7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奇诺耶.欧克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60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7年2月17日、2018年11月9日、2020年9月25日作出(2017)粤19刑更210号、(2018)粤19刑更1649号、(2020)粤19刑更1396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八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1月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奇诺耶.欧克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奇诺耶.欧克克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考核分393分。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7日向广东省东莞监狱回函反映，该犯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奇诺耶.欧克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奇诺耶·欧克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53号

罪犯吴宏达，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9日作出(2013)汕中法刑一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宏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吴宏达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3月18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三终字第1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9日作出(2017)粤刑更88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本院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2020)粤19刑更8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39年3月2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吴宏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宏达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考核分315分。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吴宏达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

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宏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刑期执行至2038年9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54号

罪犯吴浩羽，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3日作出(2014)中一法刑一初字第1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浩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7年5月10日、2019年2月22日、2020年12月3日作出(2017)粤19刑更505号、(2019)粤19刑更274号、(2020)粤19刑更1526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八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6月2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吴浩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浩羽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18分。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原审生效裁判文书认定，该犯曾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以内，又犯本案的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系累犯。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吴浩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浩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2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55号

罪犯蒋力文，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9日作出(2017)粤0183刑初10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力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于2020年12月3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52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5月1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蒋力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蒋力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452分。该犯已于2019年1月10日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蒋力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

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蒋力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10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56号

罪犯杨观朝，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3日作出(2018)粤0113刑初16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观朝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杨观朝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0月23日作出(2019)粤01刑终13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1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4月26日以罪犯杨观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晓明、检察人员周家诚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梁伟洪出庭履行职责，罪犯杨观朝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观朝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2月19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考核分302分。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4日出具结案通知书，认定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杨观朝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观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57号

罪犯李宝龙，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0日作出(2013)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宝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宝龙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5月13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6年11月14日、2018年9月7日、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6)粤19刑更1828号、(2018)粤19刑更1263号、(2020)粤19刑更1150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十五天、九个月、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1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李宝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宝龙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考核分478分。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宝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宝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58号

罪犯李勇元，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9年7月14日作出(2009)东中法刑一初字第15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勇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判令被告人李勇元赔偿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2729.16元，与同案被告人对赔偿总额206822.9元互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李勇元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6月30日作出(2009)粤高法三终字第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勇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1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第15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于2016年4月5日作出(2016)粤高法刑执字第20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8年9月7日作出(2018)粤19刑更125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35年4月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李勇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勇元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8年5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11个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294分。本院于2022年6月20日作出(2022)粤19执恢

93号结案通知书，认定李勇元与同案被告人的赔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勇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勇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34年9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59号

罪犯阮海南，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7年6月14日作出(2016)粤19刑初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海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0月24日作出(2017)粤刑终1335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交付执行。本院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2020)粤19刑更8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月23日止。刑期执行至2026年1月2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阮海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阮海南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考核分345分。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阮海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裁定如下：

对罪犯阮海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60号

罪犯龙田鹏，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31日作出（2014）珠香法刑初字第12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田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龙田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12月30日、2018年9月7日、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6）粤19刑更1983号、（2018）粤19刑更1095号、（2020）粤19刑更96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八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龙田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龙田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数570分。该犯于2018年3月27日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原审生效裁判文书认定，该犯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又犯本案的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罚，系累犯。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龙田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龙田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61号

罪犯陈灶谷，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5日作出（2018）粤0118刑初9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灶谷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灶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4月8日作出（2021）粤19刑更38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陈灶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灶谷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2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数494分。该犯于2018年11月9日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原审生效裁判文书认定，该犯曾因毒品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又犯本案的非法持有毒品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罚，系累犯、毒品再犯。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灶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灶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案号：(2022)粤19刑更562号
审理法院：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日期：2022年11月30日
不公开理由：犯罪时未成年，不予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63号

罪犯丁文盛（中文译名），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5日作出（2016）粤05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文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驱逐出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丁文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12月29日、2020年9月25日作出（2018）粤19刑更2030号、（2020）粤19刑更140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七个月，驱逐出境不变。刑期执行至2029年10月1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丁文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驱逐出境不变，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丁文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数175分。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丁文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

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丁文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附加驱逐出境不变（刑期执行至2029年3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64号

罪犯刘小华，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5日作出（2012）东一法刑初字第5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小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总和刑期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小华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1月10日以（2012）东中法刑终字第2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小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总和刑期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交付执行。因罪犯刘小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5年7月24日、2017年5月10日、2019年2月22日、2020年12月3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919号、（2017）粤19刑更524号、（2019）粤19刑更294号、（2020）粤19刑更15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六个月、六个月、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8年9月2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刘小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

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小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数143分。该犯于2013年9月17日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小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小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8年4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65号

罪犯陈宏亮，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日作出（2019）粤5224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宏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宏亮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9）粤52刑终321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8年6月2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陈宏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宏亮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5月12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数3分。该犯于2021年9月24日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原审生效裁判文书认定，该犯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又犯本案的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罚，系累犯。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宏亮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宏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2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66号

罪犯向家慷，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9日作出（2019）粤03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家慷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3年5月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向家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向家慷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5月14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数551分。该犯于2019年12月20日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向家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向家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32年12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案号：(2022)粤19刑更567号

审理法院：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日期：2022年11月30日

不公开理由：犯罪时未成年，不予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68号

罪犯阮文孝（自报名），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粤05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文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阮文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4日作出（2020）粤刑更52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执行至2042年6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阮文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阮文孝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9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7次，剩余320分。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阮文孝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裁定如下：

对罪犯阮文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41年11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69号

罪犯罗德亮，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作出（2019）粤0309刑初1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德亮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罗德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罗德亮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20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数388分。该犯于2022年3月28日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罗德亮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罗德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70号

罪犯伊吉科·奥佛依格布（英文名：EJIKE OFOEGBU），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2018）粤0104刑初4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伊吉科·奥佛格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伊吉科·奥佛格布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9月25日作出（2019）粤01刑终1491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2年8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伊吉科·奥佛依格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伊吉科·奥佛依格布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8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数248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58.6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伊吉科·奥佛依格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

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伊吉科·奥佛依格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32年3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71号

罪犯赖特.西蒙.里查德(WRIGHT SIMON RICHARD)，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2020)粤1971刑初25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特.西蒙.里查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赖特.西蒙.里查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赖特.西蒙.里查德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3月5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数414分。该犯于2021年9月26日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赖特.西蒙.里查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

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赖特·西蒙·里查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72号

罪犯孙鸿琪，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8日作出(2019)粤1521刑初2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鸿琪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孙鸿琪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3月9日作出(2019)粤15刑终4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2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孙鸿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孙鸿琪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5月13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内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589分。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9日作出(2021)粤1521执恢229号结案通知书，载明：孙鸿琪已缴纳了罚金人民币3000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孙鸿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孙鸿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73号

罪犯卓柏霖，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8日作出(2018)粤1971刑初39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卓柏霖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卓柏霖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21日作出(2019)粤19刑终11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卓柏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2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卓柏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卓柏霖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4个表扬，剩余234分。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8日作出(2020)粤1971执12531号结案通知书，载明：卓柏霖已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财产性义务，该院依法对该案作结案处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卓柏霖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卓柏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74号

罪犯彭增育，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6日作出(2013)汕中法刑一初字第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增育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判令被告人彭增育与同案人连带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7882元。宣判后，被告人彭增育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9月16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三终字第250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彭增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9日作出(2017)粤刑更5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本院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2020)粤19刑更88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39年5月2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彭增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彭增育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5月29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81分。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2020)粤05执恢3号执行结案通知书，载明：该案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彭增育之间达成执行和解并履行完毕，执行完毕结案。以上事实

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彭增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彭增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刑期执行至2038年10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75号

罪犯廖淳皓，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粤20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淳皓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5月20日作出(2020)粤刑终2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25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廖淳皓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廖淳皓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1月12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3个表扬，剩余479分。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4日作(2020)粤20执633号结案通知，载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4日作出(2020)粤刑终256号刑事裁定所确定的罚金人民币60000元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廖淳皓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廖淳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76号

罪犯黄生记，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6日作出(2018)粤1972刑初31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生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责令被告人退赔各被害人共59006.6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25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黄生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生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月17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考核分464分。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作出复函，载明：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该院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了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该罪犯于2022年7月26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2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1月至2022年7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低，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09.8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生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

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生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77号

罪犯廖学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3日作出(2013)穗云法刑初字第14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学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廖学选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4月29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一终字第2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廖学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6年12月30日、2018年11月9日、2020年9月25日作出(2016)粤19刑更2164号、(2018)粤19刑更1738号、(2020)粤19刑更123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十五天、九个月、九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廖学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廖学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134分。该罪犯已于2016年1月18日、2016年7月8日、2018年5月24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廖学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廖学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78号

罪犯张益开，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9日作出(2019)粤1972刑初24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益开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张益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7月30日作出(2021)粤19刑更10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张益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益开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内共获得2个表扬，剩余562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益开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益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

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79号

罪犯毛敏锐，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1日作出(2012)深龙法刑初字第23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敏锐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毛敏锐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4月26日作出(2013)深中法刑一终字第3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毛敏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1月29日、2017年11月17日、2019年9月30日作出(2016)粤19刑更169号、(2017)粤19刑更1427号、(2019)粤19刑更119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五个月、五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28年8月1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毛敏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毛敏锐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获得7个表扬，剩余446分。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5日作出(2022)粤0307执9793号执行裁定，载明：该院作出的(2012)深龙法刑初字第

第2369号刑事判决第二项涉财产部分已执行完毕，该案予以结案。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毛敏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且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毛敏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8年3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80号

罪犯黄君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2019)粤5224刑初4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君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黄君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君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5月12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232分。广东省惠来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5日作出(2022)粤5224执444号结案通知书，载明该院作出的(2019)粤5224刑初444号刑事判决判处黄君玉罚金事项已全部执行完毕，该案已结案。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君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

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君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81号

罪犯沈志盛，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3月23日作出(2005)深中法刑一初字第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志盛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沈志盛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5年4月29日作出(2005)粤高法刑一终字第3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沈志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9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执字第59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0年9月20日、2012年8月20日、2014年5月14日、2016年4月15日、2019年4月30日作出(2010)东中法刑执字第1574号、(2012)东中法刑执字第1722号、(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411号、(2016)粤19刑更286号、(2019)粤19刑更47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一年九个月、一年二个月、九个月、五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2月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沈志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沈志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

生产任务，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383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5日作出（2021）粤03执105号之一执行裁定，载明：认定因未发现沈志盛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对本案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沈志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沈志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82号

罪犯王献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4日作出(2015)佛中法刑一初字第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献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献伟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2月8日作出(2016)粤刑终199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驳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王献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12月3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57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1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罪犯王献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献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398分。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5日作出(2020)粤06执恢26号结案通知书，载明：王献伟的罚金12000元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献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的罪犯，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献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83号

罪犯邓凯，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3日作出(2018)粤0113刑初16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凯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十五万元；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三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八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邓凯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0月23日作出(2019)粤01刑终13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7年7月1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1月8日以罪犯邓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并于2022年1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4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晓明、检察人员周家诚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梁伟洪出庭履行职责，罪犯邓凯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邓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2月19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考核254分。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粤0113执恢1508号结案证明，载明邓凯已履行缴纳罚金人民币180000元，该案已执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邓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邓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4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84号

罪犯郑宗贵，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7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一初字第18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宗贵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三十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郑宗贵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月28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四终字第2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郑宗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1日作出(2019)粤刑更110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1年12月2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1月8日以罪犯郑宗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并于2022年1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4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晓明、检察人员周家诚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梁伟洪出庭履行职责，罪犯郑宗贵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郑宗贵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考核143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2日作出(

2016)粤01执1535号执行裁定,载明:该案执行过程中,除发现并扣划郑宗贵存款121422.67元外,未发现郑宗贵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该院(2016)粤01执1535号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该院上缴财产的义务。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在2019年6月至2022年7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088.8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郑宗贵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郑宗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1年7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85号

罪犯邱国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8日作出(2019)粤13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国伟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邱国伟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9月25日作出(2019)粤刑终9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3年5月3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1月8日以罪犯邱国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2年1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4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邱国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1月20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考核197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邱国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邱国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2年11月

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86号

罪犯郭伟雄，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0日作出(2018)粤03刑初313号、3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伟雄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9年7月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1月8日以罪犯郭伟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2年1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4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郭伟雄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5月14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4个，剩余考核分112分。该罪犯已于2019年12月26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0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郭伟雄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郭伟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2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87号

罪犯郑燕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8月14日作出(2006)惠中法刑二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燕辉犯伪造货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郑燕辉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8年11月13日作出(2006)粤高法刑二终字第651号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郑燕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5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执字第145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4年11月27日、2017年11月17日、2020年4月3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1948号、(2017)粤19刑更1475号、(2020)粤19刑更46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五个月、七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29年11月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1月8日以罪犯郑燕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2年11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4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晓明、检察人员周家诚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梁伟洪出庭履行职责，罪犯郑燕辉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郑燕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

7次，剩余112分。该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郑燕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郑燕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29年5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88号

罪犯邓杰，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7日作出(2017)粤03刑初3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杰犯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邓杰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粤刑终1530号刑事判决，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邓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11月29日、2021年6月30日作出(2019)粤19刑更1699号、(2021)粤19刑更59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2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1月8日以罪犯邓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2年1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4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邓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6月30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3个表扬，剩余146分。该罪犯已于2019年4月12日、2019年7月5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0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邓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邓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19刑更589号

罪犯赵跃，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9日作出(2015)深中法刑二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跃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一千五百万元。宣判后，被告人赵跃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2月23日以(2015)粤高法刑二终字第3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跃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一千五百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赵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8年7月10日、2020年5月29日作出(2018)粤19刑更944号、(2020)粤19刑更88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2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2年11月8日以罪犯赵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2年11月10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4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赵跃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6个表扬，剩余406分。该罪犯于2016年7月22日至2019年12月27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9700元，于2021年10月22日、2022年4月22日分别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4400元、22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在2020年2月至2022年7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689.8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

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赵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赵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迪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